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张焱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电财务2025年度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中电财务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中电财务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中电财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冠捷科技与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预计2026年度公司（包括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中电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331,100万元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8、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84%，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5%，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3.53%，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0%，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48%。

10、资本充足率：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为16.05%，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财务资产总额615.91亿元，负债总额559.46亿元，净资产56.44亿元；实现利息净收入4.76亿元，利润总额3.96亿元，净利润2.96亿元。

##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电财务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005《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优惠的存款利率和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 五、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中电财务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0.60	0.00	0.00	0.60	0.00
向中电财务贷款	-	-	-	-	-

2、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0。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履行上市公司合规审批程序与中电财务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2026 年度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范围合理，与协议约定不存在差异；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